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的 2025 年苏州河（嘉定段）水域保洁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苏州河（嘉定段）水域保洁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66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8.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4 日